

李歐梵

情迷 現代主義

OXFORD

Jo4311

情迷現代主義

李歐梵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a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t furthers the University's objective of excellence in research, scholarship,
and education by publishing worldwide. Oxford is a registered trade mark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the UK and in certain other countries

Published in Hong Kong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18th Floor, Warwick House East,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The moral rights of the author have been asserted

Oxford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or as expressly
permitted by law, by licence, or under terms agreed with the appropriate
reprographics rights organization.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Rights Depart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imited, at the address above

You must not circulate this work in any other form
and you must impose this same condition on any acquirer

情迷現代主義

李歐梵

ISBN: 978-0-19-399893-3

1 3 5 7 9 10 8 6 4 2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
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情迷現代主義

小 序

這本雜文集，是老友林道群催生出來的。他為我收集了近幾年在香港各報刊的文章——主要是《蘋果日報》董橋主編的「蘋果樹下」，此外尚有《明報》、《明報月刊》、《信報月刊》等其他刊物。生活在這個日益繁忙的香港社會，我常常有魯迅當年的感歎：除了寫雜文，還有什麼可寫？當然，魯迅的感歎是來自當年的政治環境，和當今的文化語境和心情都不同。當今香港的社會，速度和空間的壓力，令人——特別是像我這樣上年紀的人——喘不過氣來，我只能盡可能蝸居書齋，把心靈寄託予讀書和聽音樂，盡可能與世隔絕，即使每天一兩個鐘頭，也聊勝於無。這些雜文，都是在這種環境和心情下擠出來的。然而逼出來的也只能是篇幅不長、內容不豐、觀察也不夠深入的雜文而已。我畢竟盡了自己的一份心力。

為什麼我還要寫作，而且還在大學教書？如今早已過了該退休的年齡了，為什麼不放下一切雜務，過

閒情逸致的生活？我再三反思，得到的答案是：活到老學到老，我的知識和精神的求索還無法停止，否則就變成一個廢人了，對社會無益。其實，對我等書蟲而言，讀好書何嘗不是一種無與倫比的樂趣？何況我讀的大多是文學書，另外我還有兩樣嗜好——古典音樂和老電影，我對之也癡迷不悟，竟然也因此而交到不少新朋友，我寫這一類的雜文，就是為了和他/她們共用。心中有了想像的讀者，寫作的靈感和衝動也就源源不絕。和我以前出版的雜文集一樣，這本書也是獻給這群我想像中的知音。誠然，我最忠心的讀者是我的老婆：不管我寫什麼，她都看，也鼓勵我寫。

此集定名為「情迷現代主義」，典出一篇評論活地亞倫的影片 *Midnight in Paris* ——香港的譯名是「情迷午夜巴黎」。文章在《明報》世紀版刊出時，編者就以此為名，倒是一語中的，看透了我的「現代主義情結」。在這個「後現代」的時代還執著「現代主義」，非但過時，而且「政治不正確」，然而我仍然執迷不悟，甚至在課堂上也大講現代主義。既然本書以此為名（又是林道群的主意）我覺得應該在此作個非學術性的解釋。就從這部《情迷午夜巴黎》說起。

為什麼我如此「情迷」這部電影？最主要的原因

是(如文中所言)它帶着我重溫舊夢，回到在臺灣大學外文系讀書的年代：在那個半世紀前的臺灣農業社會，「白色恐怖」的政治壓力下，我第一次讀海明威的小說：《老人與海》、《旭日又東升》、《戰地鐘聲》……後來又讀到費茲覺羅的《大亨小傳》(此書的最新改編影片正在上演)和短篇小說。難道我看了活地影片中午夜出現在巴黎的現代文學名人(或鬼)，不會心有戚戚焉嗎？電影可以玩魔術，片中的主角可以輕易穿越時空進入上世紀二十年代，受費茲覺羅之邀請，參加他們的宴會；而我呢，當然巴不得時光倒流，也回到回到自己初遇西方現代主義的六十年代，然而這段似水年華的歲月，已經永不復返了。和妻子看完這部電影走出戲院，不覺也向她吹起牛來，她帶笑向我澆了一盆冷水：「你那班《現代文學》的朋友，他們的作品我當年都喜歡，就是沒有看過你的作品」。不錯，我無此才華，所以半個世紀以後，我回歸文學，迫不及待地講述現代主義。「如果當年我不做外交官的夢而從事寫作的話，如今又會如何？」我反問自己，立時一個幻想的電影場面湧上心頭：自己也隨着那個美國遊客作家參加費茲覺羅的酒會，遇見他的女友 Zelda，打了招呼，又在酒吧碰見海明威，

老海叫了一杯紅酒給我，拍一下我的肩膀道：“Hi, stranger, what kind of shitty prose are you writing?”我要怎麼回答？難道把這本雜文集給他看？「裏面還提到你呢，Daddy Hemingway！」

不錯，現代主義文學早已進入我的靈魂膏骨頭了，不可救藥，令我對之鍥而不捨，非但在雜文中寫，而且在課堂上教，不停地重尋它的歷史蹤跡。記得數年前母校台大請我客座，講一個學期的課，我定的題目就是「現代主義」，和一班年輕學生重讀已成為臺灣文學經典的《現代文學》雜誌，討論海明威和福克納、卡夫卡，兼及白先勇和王文興的小說。學生問我的作品何在？我不無靦腆地透露第二期我用筆名翻譯的一篇湯瑪斯曼的小說，還翻譯了一篇論文，只此而已，不勝慚愧之至。

然而，《情迷午夜巴黎》中出現的幾位歐洲和美國現代主義的大師——除了海明威和費茲覺羅外，還有 Gertrude Stein，畫家 Dali，電影導演 Bunuel 等人，現今還有多少讀者看過或願意花時間看？我在課堂上教，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學生的反應也不見得熱烈。也許現代主義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活地和我都是少數的倖存者。

現代主義不僅是我的文學靈魂核心，而且也是我的文學批評和文化批評的出發點和座標。我心目中的現代主義和後現代理論所批評的現代主義大異其趣，我不贊成這套理論強加給現代主義的標籤，說它是精英主義，它提倡的藝術獨創有獨裁傾向，不夠民主多元，又說它為藝術而藝術，脫離生活……這些都是帶有偏見的看法。其實後現代理論所描述的當今世界，已經沒有獨創性可言；它反精英的背後所暗示的恰是全球資本主義影響下隨波逐流的通俗文化，玩弄戲耍是後現代的主要法寶，這種流行文化，發展到了極致，完全以市場為依歸，藝術家都為它服務。我並不排斥通俗文化，甚至在其中發現各式各樣的獨創風格，只不過連這種風格現在也被過度商業話的潮流洗刷殆盡。然而這個趨勢，已經不可阻擋，我們只能從夾縫裏找尋生存的空間和重新開創的潛力。我心目中的現代主義精神永遠是叛逆的、獨創的、絕不隨波逐流。也因此我的看法在某些時髦人士的眼光中，有點「堂吉訶德」，過了時而不自覺，徒向自己理想的風車而作戰，所以注定失敗。即便如此，我也不肯甘休。

有鑑於此，我故意把現代主義和不同程度的人文主義掛鉤，以人的藝術獨創性為出發點，而不是機器

或市場經濟。如何在市場掛帥的全球化環境中培養人文精神和鼓勵創新，是我多年來關心一個大問題，本書中多篇文化批評雜文，都糾葛在這個問題上，特別是建築和都市規劃。我一向關心都市文化，以前的書本雜文集也以此為主題；然而最近我卻從都市文化的反思傳向日常生活中人文精神和人文文本的探求，最近出版的兩三本書，如《人文文本》《人文今朝》和《人文六講》，就是明顯的例子，似乎有點搶救人文精神的意思。甚至在樂評或影評中也流露了這種意向。然而我也感到時不我與，這個時代畢竟變了，我能說的也只有這些東西，雖然我還沒有說完，也沒有說的清楚。所以今後還會再寫。

人老了，時常懷念故人，也更珍惜朋友，書中有幾篇關於人物的雜文和回憶往事的文章，皆是出自內心的有感而作，格調和語氣都和其他的文化批評文章不太相合；另有不少音樂文章，全是「樂迷」癡發作後遊戲文章，不可以專業水準鑒定。一併收集於此，聊娛各樂迷發燒友。至於這些雜文是否還有多少價值和可讀性，只有留待讀者公論了。

本書獻給子玉——我生活中情迷的偶像。

2013年6月7日 寫於高雄旅次

Part I

目 錄

vii 小 序

Part I

- 1 晚期托爾斯泰
- 9 洋人眼中的清宮秘史
- 22 大江東去
- 31 情迷現代主義
- 37 閒話王文興
- 44 漫談狄更斯
- 50 漫談韓素音
- 54 文化是什麼？
- 59 香港的文化定位
- 68 四個城市的故事
- 87 台灣印象
- 90 香港誠品
- 93 俠女江青
- 99 憶也斯
- 104 永遠的《今天》
- 115 追憶中大的似水年華
- 123 一個老教授的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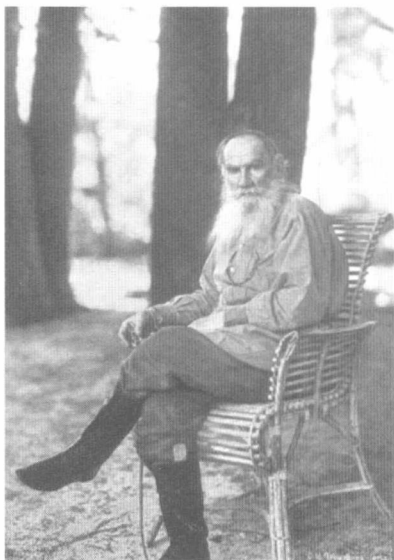
Part II

- 131 《安娜·卡列尼娜》的舞台藝術
- 137 向默片致敬
- 141 電影魔術師梅里埃
- 147 伊力盧馬影片雜憶
- 154 辛亥革命主潮中的逆流
- 159 憶蕭提
- 165 「蕭提極品」
- 168 音樂巨人馬勒
- 175 新年音樂會
- 182 和在天堂的馬勒對話
- 192 我和馬勒的緣份
- 196 沙灘上的愛因斯坦與茶花女
- 202 那天，我看見歌劇裏的蕭紅……
- 210 莫札特的《女人心》
- 216 向李斯特和馬勒致敬
- 224 沉默的見證者
- 229 梵志登的馬勒
- 234 鈴木導演《茶花女》的爭議
- 239 哲林斯基是誰？
- 244 「無極樂園」無極限
- 249 維也納遊記

晚期托爾斯泰

「托爾斯泰抑或杜斯陀也夫斯基？」(Tolstoy or Dostoevsky?)是著名的文學評論家喬治·史丹納(George Steiner)所寫的一本書名，我多年前看過，內容已經忘得一乾二淨，只依稀記得他的結論是：各有千秋。當代世界各大作家之中，也各有托翁和杜翁的粉絲，但妙的是更有反杜翁者——昆德拉(Milan Kundera)即是其一，但他崇拜的卡夫卡卻是杜翁的忠實讀者，名作曲家馬勒亦是如此。擁托翁的在中國更有人在，魯迅的友人許壽裳曾贈給他八字對聯：「托尼學說，魏晉文章」，可見早期的魯迅也是師崇托翁的，但卻譯了杜翁的早期小說《窮人》。茅盾當年也是獨尊托翁的，似乎在他的西洋文學論集中沒有太多關於杜翁的文字。二人的中文譯文中，最新出版的是草嬰譯自俄文的《戰爭與和平》。

以賽亞·柏林(Isaiah Berlin)爵士的那本小書《刺猬與狐狸》，被我屢次引用，原書卻是討論托爾斯泰



Lev Tolstoy in Yasnaya Polyana,
1908.

的史觀的。柏林爵士生前特別鍾情俄國文學，甚至迷倒在蘇聯女詩人阿克瑪托娃的石榴裙下，在他的《俄國思想家》一書中暢談十九世紀俄國思想史，但似乎對杜斯陀也夫斯基小說中所展現的思想不屑一顧。俄裔小說家納布可夫(Vladimir Nabokov)在他的《俄國文學講稿》中說：「托爾斯泰是最偉大的俄國散文小說家」，他的尺度是散文(prose)技巧，而非思想內涵，所以他列出來的四名俄國偉大作家的排行榜是：托爾斯泰、果戈爾、契訶夫和屠格涅夫，杜翁被排在榜

外。他還不忘揶揄一番：「這猶如給學生打分數，顯然杜斯陀也夫斯基和素提可夫(Saltykov)正等在我的辦公室門外，要和我討論他們的低分數」。納布可夫又說了一句：「當你讀屠格涅夫的時候，你知道你在讀屠格涅夫；當你讀托爾斯泰的時候，你讀它因為你停不下來」，真是一語中的！我去年重讀《戰爭與和平》的英譯本，廢寢忘食，停不下來，讀《安娜卡列尼娜》時更是如此。然而，我介紹這兩本小說給朋友看，朋友卻讀不下去。想來香港的大部份讀者皆如此。我個人在早年旅美求學時就迷上了杜斯陀也夫斯基，特別是他的《卡拉瑪佐夫兄弟》，並曾為文列為我自己心路歷程中最重要的一本書之一，也因為這個原因才選修十九世紀俄國思想史，不料在博士口試時，那位教授卻問我一個有關托爾斯泰的小問題：「在《戰爭與和平》小說中庇埃有沒有參加 Free Masons 的組織？」我一時不知所措，答不出來。重讀這本小說時還是沒有注意到這個細節。答案當然是參加了。也許，我這後半生的「心路歷程」中也應該把《戰爭與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列進去，那麼自己的興趣是否已從杜翁轉向托翁？去年是托翁逝世一百週年紀念，我從電影改編文學的角度，寫了八篇

文章。今年是杜翁出生一百九十週年、逝世一百三十週年紀念，我是否該重讀他的《卡拉瑪佐夫兄弟》？還有《白痴》(*The Idiot*)和《群魔》(*The Demons*)？托翁或杜翁？魚與熊掌，如何定奪？看來我已經沒有挑剔的資格，應該兼容並取，照單全收。我的重讀杜翁計劃嚷了數年，至今尚未開始，只好再談談托翁的社會影響。

如果用納布可夫的文學尺度來衡量，非但杜翁的小說是二流作品，而且托翁除了小說以外的其他散文作品更不值一讀。然而托翁自己卻在後半生寫了大量的非小說作品，包括各種有關文學、宗教、教育和社會改革的文章——那篇長文《藝術論》(*What is Art?*)更被後人(如沙特)視為經典。他的書信更可觀，收入全集的就有八千多封。比起托翁來，魯迅猶如小巫見大巫，但二人也有不少共通點：兩人都是「國寶」，被全國奉為神明，作品被引入中學教科書，但實際上兩人的小說創作並不算多，魯迅從來沒有寫過一本長篇小說；托爾斯泰雖寫了三本長篇和數本中篇和短篇，但他的散文更多，和魯迅的雜文一樣。這些散文可以說是托翁後半生「看破紅塵」後的嘔心瀝血之作(最近有一本英文選集：*Last Steps: The Late*